

# 國立宜蘭大學蘭陽采風通識課程及藝文活動推動小組設置辦法

99年1月12日 98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

99年1月14日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38次會議修正通過

103年3月18日 102學年度第12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3年3月26日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57次會議修正通過

106年9月27日 106學年度第1次博雅學部部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6年10月3日 106學年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6年11月8日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72次會議通過

108年3月28日 107學年度第4次博雅學部部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8年4月9日 107學年度第1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8年4月26日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81次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國立宜蘭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將通識課程進行在地連結，以導引學生認識在地文化，培養在地情懷，且為提升校園文藝氣息，提供本校師生接觸在地藝文之管道，並協助社區人文藝術發展，特訂定「國立宜蘭大學蘭陽采風及藝文活動推動小組設置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，並設置國立宜蘭大學蘭陽采風及藝文活動推動小組(以下簡稱推動小組)。

第二條 推動小組由校長遴聘委員九至十一名組成。博雅學部學部長、博雅學部副學部長、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各學院教師代表各乙名，通識教育中心教師代表二名，必要時，得增聘委員一至二名。

第三條 推動小組召集人由博雅學部學部長兼任，負責主持推動小組相關會議。通識教育中心為業務單位，並由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兼任執行秘書，承召集人之命，執行推動小組決議事項。

第四條 推動小組委員任期兩年，委員出缺時，由校長遴聘遞補之，其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為止。

第五條 推動小組主要權責：

- 一、規劃蘭陽采風課程，遴聘相關教材之撰寫委員，辦理相關課程研習活動，並定期評鑑相關課程之辦理成效，提出改進策略。
- 二、邀請與宜蘭在地相關且享有盛名之藝術家或藝文團體駐校，舉辦演講、表演、座談、工作坊、研習營等，以營造藝文學習情境。推動

小組負責邀請對象的研擬、審核與議決，並督導活動之執行。人員之接洽與聯繫、活動之規劃與舉辦，則由業務單位辦理。

第六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相關計畫補助經費或校務基金支應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後施行。